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陳立儒檢察官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報告書及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情案。

# 調查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函復陳立儒檢察官(下稱陳檢察官)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報告書(經臺北地檢調查性騷擾成立)及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1]](#footnote-1)、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2]](#footnote-2)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3日詢問臺北地檢陳檢察官，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臺北地檢陳檢察官於112年5月21日與性騷擾申訴人於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事故糾紛，陳檢察官身為司法人員，於遭申訴人機車碰撞，且雙方針對賠償方式討論未果情形下，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該糾紛，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抵付賠償金，經申訴人向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業經臺北地檢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陳檢察官職司司法人員，於遭逢行車糾紛之際未能謹言慎行、妥適處理，反而以顯含有性或性意涵之言語騷擾申訴人，致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案經媒體報導，斲傷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按臺北地檢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所載，本性騷擾案申訴人於112年5月29日向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即本案)。112年5月31日該局函轉臺北地檢[[3]](#footnote-3)調查，6月1日臺北地檢指派3名委員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專案小組(下稱臺北地檢專案小組)、6月2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6月5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6月8日專案小組約詢被申訴人(即陳檢察官)。調查事項為陳檢察官有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方式抵付賠償金**。

### 申訴人警詢筆錄略以：其於112年5月21日晚間9時許，騎乘不詳車牌號碼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7巷口，與騎乘腳踏車之陳檢察官發生碰撞，均未成傷。申訴人騎車離開現場至康定路口時，被陳檢察官追上申訴人並向其索賠新台幣(下同)1,000元，**申訴人當場表示僅有300元，陳檢察官表示不然可以開房間，如此連300元亦可不用給付，下次再出來開房間還可再支付2,000元予申訴人等語**，申訴人聞言產生害怕且不舒服之感受；陳檢察官甚要求申訴人留下電話並考慮上開提議，將再打電話聯繫等語，申訴人旋交付300元後離開現場。

### 次查，陳檢察官於臺北地檢專案小組約詢時之陳述，內容要旨為：

#### 對申訴人警詢筆錄之意見：「該警詢筆錄太過簡略，本件申訴發生始末大概有20分鐘以上，當時雙方爭執甚久，且申訴人A女所言內容並不信實。伊有受傷並非如申訴人A女所言沒有受傷，對方係肇逃。事發後，其印象中係申訴人A女打電話聯繫伊，還蓄意探詢伊是誰，伊認為可請對方提供相關錄音，之前沒有與其通話，伊沒有主動通話的印象」。

#### 對錄音內容之意見：「本件申訴發生始末近20分鐘，但錄音只有2分47秒，其懷疑申訴人A女是否僅提供對其有利部分，過程中申訴人A女找警察、殺價的事都沒有提及，事件的過程並非只有這2分47秒，如果有監視錄影器就可以證明，當時伊加班完要回家帶小孩，是申訴人A女一直跟伊盧。譯文開始，對方說要給伊看戶頭，那時已經爭吵一陣子了，是對方主動翻皮包、拿手機給伊按而且一直靠近，顯然此時對方已經開始錄音，伊趕時間又生氣，當時申訴人A女一再求情要求千萬不能報警，伊才開玩笑說是不是要以身相許，伊不知道當時在想甚麼，是隨便說3小時2,000塊，是要申訴人A女趕快還錢，伊認為對方是故意錄音誘導，伊只是希望對方知難而退、給伊錢就好」。

#### 其他意見：「伊知道被申訴後沒有向家人提及，後來大家都叫伊去道歉，伊躲避同事不想造成他人困擾，伊絕對不是會對別人做出性騷擾的人，伊視力不佳，對方長怎麼樣子根本不清楚，伊沒有必要騷擾申訴人A女。伊不覺得申訴人A女是合理的被害人，如果真的有被騷擾，申訴人A女何以要打電話給伊，如果伊要騷擾何必令其趕快回家，之間也沒有權力關係。申訴人A女就是僥倖的人，以為憑幾句話或不完整的錄音，就可以指控別人性騷擾，連應負的肇事責任都沒有，反而是伊要接受調查，請求委員裁定本件性騷擾不成立，如申訴人A女真的覺得自己被騷擾了，由其去再申訴，要提出更多的證據，讓申訴人A女知道這種感覺，不是僥倖指控別人，就可以利用國家機器脫免自己的責任。其餘如陳述書所載，伊認為伊被性別歧視，希望能好好看伊的陳述書。被申訴人B男表示事發後伊沒有主動與申訴人通話的印象，但檢視其手機，發現伊手機有撥出予申訴人A女的紀錄但無通話時間。(經被申訴人B男提出手機畫面顯示，有撥出予申訴人A女但無通話時間，申訴人A女其後回撥之紀錄)」。

### 事發時錄音紀錄及譯文：陳檢察官向申訴人表示：「所以我沒有要跟你要錢，你跟我做愛就好……要不要？」、「對……所以我沒有要跟你拿錢，你跟我做愛。」、「對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願意跟我做愛，你就不用給我錢，那我也不管你到底有沒有18……」、「沒有這條路有很多旅館啊」等語。

### 臺北地檢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

#### 調查結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3條第3項之規定，**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

#### 認定理由

##### 按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3點略以，該要點所定性騷擾，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各款情形，復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略以，該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響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本件經臺北地檢專案小組調查有直接證據證明**陳檢察官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之事實**，且**造成申訴人有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構成要件**。

### 經查，臺北地檢陳檢察官於當晚有下列言行：

#### 於申訴人表示無錢可賠償後，仍數度詢問「妳跟我做愛就好……要不要？」、「對，所以我沒有要跟你拿錢，妳跟我做愛」，並於申訴人自稱未成年後，仍繼續表示：「對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妳如果願意跟我做愛，你就不用給我錢，那我也不管妳到底有沒有18，因為我覺得、這對、我覺得現在都看不準啦，所以我不管這樣子，看妳」等語。

#### 經申訴人不斷以「等下還有事」為由明確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後，仍繼續表示「這條路有很多旅館啊」、「l、20分鐘就結束啦」、「就看你要不要啊」、「就20分鐘啊」等語。

### 據陳檢察官於本院之說明，其對申訴人提供之錄音譯文無異議，僅表示該等內容僅是雙方討論過程的片段，並自承當時係情緒性發言，數度提及「開房間」之價格或時間，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

|  |  |
| --- | --- |
|  | 問：請簡述112年5月21日晚上9時許，與對方發生交通事故之概況。  答：……當時我看沒有流血，只是蠻痛的，我說要叫警察，她說不要。我後來有點心動，因為已經很晚了，就問說妳要不要留個掛號費給我，我們討論了2、30分鐘，她一直跟我盧，我說1,000元，她說沒有錢並拿手機給我看，問能不能分期付款，或之後有打工再還給我。她一直求我，說怎麼配合都可以，不要叫警察。因為當下腳很痛加上時間很晚了，我有點不爽，說怎樣都可以，那你要以身相許嗎?沒想到她還蠻鎮定的，問我說是什麼意思，我就說那就是做愛等等。  　　我猜她大概那時候就開始錄音。我當時有嚇到，就想說開個很誇張的條件給她（2小時3,000之類的）……。 |
| 2. | 問：您看過逐字稿嗎？（被詢問人確認逐字稿）可以確認內容？  答:**可以確認**。 |
| 3. | 問：對方於警詢時曾表示：「他跟我說不然可以跟他去開房間，這樣連300元都不用給，還說下次再出來跟他開房間會再給我2,000元」，是否屬實？  答：**我有講2,000元。她問我價格的時候，我有跟她說3小時2,000或2小時3,000，我確實有跟她說價格和時間的問題，相同的話她重複好幾次。所以我只能確定有講到錢的事情**。 |
| 4. | 問：您覺得您現場的言行，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答：我覺得應該是有，因為雖然不是職務上行為，**但在情緒不好的時候說出這些話，好像鄉村野夫跟別人吵架。** |

### 綜上，臺北地檢陳檢察官於112年5月21日與性騷擾申訴人於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事故糾紛，陳檢察官身為司法人員，於遭申訴人機車碰撞，且雙方針對賠償方式討論未果情形下，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該糾紛，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抵付賠償金，經申訴人向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業經臺北地檢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陳檢察官職司司法人員，於遭逢行車糾紛之際未能謹言慎行、妥適處理，反而以顯含有性或性意涵之言語騷擾申訴人，致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案經媒體報導，斲傷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已於112年11月9日通過彈劾)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 調查報告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結案。

調查委員：高涌誠

紀惠容

鴻義章

1. 臺北地檢112年9月28日北檢銘人字第11205008370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市政府112年9月27日府社婦幼字第1120136897號函。 [↑](#footnote-ref-2)
3.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同條第3項：「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第15條第1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footnote-ref-3)